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飞马国际")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的通知,飞马投资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飞马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37,4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6%。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的前1个交易日止,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本次可 交换债券最终发行方案将在完成备案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